
第二十三節 發行人費用

23.1 接納結構性產品

- 接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申請費用。

附註：

此項費用由未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支付。

按發行額面值的 0.02%，惟每次最低收費為 600 港元（適用於發行人由首次發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起 12 個月內的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或 800 港元（每次其後發行）及每次新發行或額外發行最高收費為 5,000 港元。